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4〕9号

对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13 号建议的答复函

马红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县乡公路养护资金补助标准的建议》（第 13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四好农村路”建设是各级政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县域经济的有力举措，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公路养护标准也相应调整提高。我市目前执行养护标准是 2022 年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9 号）规定（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6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市级财政分担比例不得低于 20%）制定的，在研究制定我市《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县区的财政承受能力，按照省上的基准标准确定为我市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标准，并提高了市级财政分担比例到 30%。从近两年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保障情况看，还有部分县区未足额落实本级承担的养护资金，已对我市“四好农村公路”建设造成一定的影响。

我们认为在目前市县债务还本付息正处在高峰叠加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的情况下，如果提高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标准，势必加大县区财政保障压力，也将影响省对市、市对县“四好农村公路”的考核工作，所以，待市、县（区）财力好转后，我们将会同交通局研究并报市政府适当提高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标准。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李继锋，电话：326210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